

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68 号光华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300 万股（含 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 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60 万元（含 11,96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

(二) 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针对此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宜，将根据本次股票的发行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并有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执行）；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认购条件的发行对象；

3、 草拟、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6、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二) 2019 年 8 月 15 日 8:30-10: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68 号光华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68 号光华大酒店 联系电话：0371-67995598 联系传真：0371-67995598 邮政编码：475300 联系人：杨曙亮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会议召开的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